

## 109 年 社團聯展 切結書

本社參加 109 年社團聯展活動，願意遵守以下

1. 維持借用之攤位(含 1 帳篷及 1 桌 4 椅等器材)之清潔與完整，若有損壞照原價賠償。
2. 社團攤位及駐攤人員需於下午 3:30 之後才能開始撤場，撤場時需維持攤位環境整理清潔。
3. 禁止使用火源（包含炭火、瓦斯爐、卡式爐等）一切可能損壞場地之物品一律禁止。
4. 不得將攤位另租借給校外團體或廠商，違者取消其來年參加社團聯展資格。
5. 各社團當天展覽及招生的方式，以不影響附近社團相同權利為基準，若當天影響其他社團招生或表演情況嚴重，經社團舉發並由工作人員勸阻未改善者，本組得取消場地使用權。

社長：\_\_\_\_\_

社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\_